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复

2050年全面建成中心型世界城市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穗规资宣报道：作为全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唯一试点，日前，《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获国务院首批批复。9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规划》新闻发布会，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副局长杨地、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余云州、广州市政府副秘书长迟军、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邓毛颖等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规划》相关情况。

确定中心型世界城市发展目标

记者了解到，自2018年起，广州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支持下肩负起了全国唯一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试点任务，开展规划编制，整体谋划面向2035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

批复明确，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科技教育文化中心。《规划》明确整体目标，即到2035年，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城市，率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创新引领力、枢纽辐射力、



发布会现场 姜兴贵摄

文化感召力、贸易影响力、生产服务能力、全球资源要素配置能力、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增强，城市与自然生态和谐相融，海洋特色全面彰显，引领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到2050年，全面建成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中心型世界城市，在全球城市网络中发挥更广泛、更全面的引领作用。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此次获批复的《规划》亮点满满。《规划》明确优化构建“一带一轴、三核四极”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城镇空间结构，推动珠江高质量发展带、活力创

新轴建设成为引领湾区发展的战略廊道，提高中心城区、东部中心、南沙新区发展能级，加强4个外围综合新城辐射带动作用。同时，《规划》聚焦老城市新活力，将统筹建设4000千米绿道、2000千米碧道、1500千米森林步道，实现森林围城、秀水绕城、碧道穿城、绿荫满城。

为双核中心战略实施提供支撑

杨地在发布会上表示，作为全国市级唯一试点，国务院批复要求广州加强建设南沙新区和粤港澳重大合作

平台，加强与深圳双城联动等，服务构建发展新格局。同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打造儿童友好、青年发展、老年颐养的全龄友好15分钟生活圈。杨地还强调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新规划对于广州来说意味着什么？邓毛颖表示，《规划》使广州具有更高的城市定位、更强的城市功能、更大的发展空间、更多的重大利好。同时，国家赋予了广州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城市、国际关于科技教育中心、国际商贸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等性质，为广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重大机遇。

余云州在发布会上表示，《规划》从四个方面强化广州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引领作用：一是引领全面提升双循环战略链接能力；二是引领共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三是引领协同全省区域发展格局；四是引领壮大广州都市圈高效发展。随着不断建设成为中心型世界城市，广州也将为广东省双核商务中心战略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广东与8省（自治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推进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9月19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与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8省（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广州市召开推进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交流会，联合签订《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

据悉，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是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优化营商环境“结对提升”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本次9省（自治区）联合签订《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聚焦不动产登记领域企业群众高频事项，建立以“全程网

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服务机制，充分应用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集成应用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基本实现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将有力促进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势互补、合作共享、协调开放，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异地办理不动产登记便利度，让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强。

协议约定，9省（自治区）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升级网办系统、完善工作职责分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在9省（自治区）范围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5大类13项业务纳入首批通办事项，后续逐步覆盖国有土地上房屋全部登记业务。

9省（自治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本次交流合作为契机，吸收借鉴各省区先进工作经验，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改革探索和创新实践，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区域交流协作，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为国家层面加快实现全国重点区域“跨省通办”全覆盖提供有益的经验借鉴。

江门新修订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消防救援人员和青年教师等纳入保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为了进一步规范江门市公租房管理工作，加大力度解决城市中偏低收入等家庭住房困难问题，近日，江门市对原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政策进行调整和优化，出台《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在部门职能、保障范围、轮候机制、资格复审等方面均作了重新修订。

此次出台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不仅优化了现有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同时也更合理地调整了租金标准与租赁补贴，使政策更贴近实际

需求。其亮点之一就是消防救援人员、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等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明确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新增“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等离开本市的，在就学、服兵役期间视为在本市居住”，进一步明确家庭成员计算标准。

同时，《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对优化轮候机制也进一步作了明确规范，将军烈属、消防救援人员纳入优先选房范围，按照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军烈属、消防救援人员、孤寡老人、中重度残疾人员、单亲妇女家庭、一户多残家庭顺序优先选房，并将资格复审要

求修订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住房保障部门合同期满前核查一次保障对象有关情况，符合低收入条件的每年核查一次”，方便承租人准确掌握资格复审时间。

此外，《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还加强了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与责任追溯，确保住房资源的有效利用。明确承租人须退出公租房又确无其他住房的，可向所在地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继续租住公租房，租金按照房屋所在地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计收。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分类广告

注销公告

广州叶琳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X3P27T)，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经股东决定终止经营，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LULIN，清算组负责人LULIN，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公告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古镇富都花园住宅小区（第三、第四分区）工程已完工，结算完毕，请有关涉及到该项目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在2024年10月23日到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申报，逾期作为放弃处理。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079042238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公告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中山古镇富都花园二期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已完工，结算完毕，请有关涉及到该项目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在2024年10月23日到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申报，逾期作为放弃处理。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079042238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欢迎刊登 各类公告

联系电话

87750217

87133731